**奈曼旗应急管理局**

**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原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及《内蒙古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应急字【2021】126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我旗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奈曼旗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分类分级、精准监管”和“重点企业全覆盖、一般企业双随机”要求，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推动奈曼旗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1. **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通过实施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和有计划执法，积极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的原则，严厉查处奈曼旗应急管理局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含化工、医药）、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及规模以上冶金等工贸类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进一步落实，有效防范事故风险，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增强监督检查的计划性、针对性、有效性，确保全旗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主要任务：监督检查计划包括重点检查、一般检查两个部分的安排，以重点检查为主。重点检查选取56家企业，一般检查选取36家企业，其中重点检查约占60.8%（按要求重点检查的比例不低于60%），一般检查采用“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所有执法检查在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系统上进行。

**三、分级分类监管**

根据局安全生产股统计上报数据，全旗应急管理部门直管行业企业共有175家，属旗级监管企业150家，其中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含化工、医药，下同）44家，非煤矿山企业17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及零售店41家（不包含临时零售店）、工贸企业48家。

旗级监管企业分类情况：

1. 非煤矿山企业：A档1家，B档1家， C档12家， D档3家；

（2）危险化学品企业：B档4家，C档40家；

（3）烟花爆竹企业：B档1家，C档共40家；

（4）冶金等工贸类企业：A档2家， C档23家， D档

23家。

按分级分类执法要求，综合定档为A、B的企业列为重点检查企业1个年度至少实现一次全覆盖执法；综合定档为C、D的企业结合实际部分列为重点检查企业，部分列为一般检查企业进行双随机执法检查，确保C档企业2个年度实现1次全覆盖执法，D档企业3个年度实现1次全覆盖执法。

按一个企业只对应一个执法层级的执法主体的要求，由市局直接监管的企业不纳入旗级监管计划。近三年发生重伤及亡人事故的企业、上年度检查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纳入重点企业范围。近三年无重伤有亡人事故、上年度未被监管检查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的，可纳入一般企业范围。

按上述原则，2024年度旗级150家直接监管行业企业56家纳入重点检查企业（非煤矿山企业8家，危险化学品企业18家，烟花爆竹企业16家，冶金等工贸类企业14家），94家纳入一般检查企业进行双随机检查，计划抽查36家（非煤矿山企业5家，危险化学品企业12家，烟花爆竹企业10家，冶金工贸类企业9家）。

**四、执法人员及执法工作日**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9人**

我局现有工作人员48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行政工勤编制1人，参公编制2人，事业编制人员38人。目前取得行政执法证在编在岗行政执法人员总数9人，根据局党委工作安排，参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总数9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2259天**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总数=251天×9人=2259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900天**

（1）综合监管150个工作日（2人\*56家\*1天/3家\*4次），主要对旗政府授权执法的各镇（场）、街道、工业园区及安全生产主要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考核每季度1次。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及现场核查60个工作日（2人\*30天）。

（3）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180个工作日（3人\*3起\*20天）

（4）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18个工作日（6人\*3天）。

（5）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36个工作日（6人\*3次\*2天）。

（6）办理应急救援预案备案、“三同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40个工作日（4人\*10天）。

（7）开展安全生产宣传90个工作日（9人\*10天）。

（8）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54个工作日（9人\*6天）。

（9）办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相关事宜30个工作日（3\*1起\*10天）

（10）专项检查160个工作日（2人\*4次\*20天/次）

（11）旗人民政府或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82个工作日（上级督查18个工作日：3人\*3次\*2天/次；专家会诊24天：2人\*3次\*4家\*1天；文件编制40个工作日：8人\*5份\*1天/份）。

**（四）非执法工作日459**天

（1）机关值班99个工作日（9人\*11天/人）。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99个工作日（9人\*11天/人）。

（3）参加党群活动54个工作日（9人\*6天/人）。

（4）病假、事假72个工作日（9人\*8天/人）。

（5）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135个工作日（9人\*15天/人）。

**（五）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日 900天**

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2259-900-459=900个工作日（按编制要求，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在年度总工作中的占比约为1：1：0.5）

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日=重点检查工作日+一般检查工作日。

1.重点检查工作日：预计为672天。

2.一般检查工作日：预计为228天。

**五、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

重点企业检查名单及一般企业双随机检查时间安排附后

**（一）重点检查（共672天）**

1、选取8家非煤矿山企业，每次3人，4天（含复查），共96个工作日。对非煤矿山企业的检查由安全生产基础股（矿山）负责完成。主要检查矿山企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情况；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企业实施应急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培训、演练情况；企业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隐患治理自查自改情况等。

2、选取14家冶金等工贸类企业，每次3人，4天（含复查），共168个工作日。对冶金等工贸类企业的检查由安全生产基础股负责完成。重点对金属冶炼企业、涉爆粉尘等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企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情况；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企业实施应急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培训、演练情况；企业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隐患治理自查自改情况等。

3、选取18家危险化学品企业和16家烟花爆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每次3人，4天（含复查），共408个工作日。

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企业的检查由基础股（危化）负责完成。主要检查企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情况；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企业实施应急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培训、演练情况；企业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隐患治理自查自改情况等。

1. **一般检查（共228天）**

一般检查分为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和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

**1.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的要求，计划与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双随机抽查，作为发起部门抽查1家企业，作为配合部门抽查1家，每次2人，3天（含复查）共12个工作日。

  **2.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对我旗重点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以外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工贸企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一般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5家非煤矿山企业、12家危险化学品企业及10家烟花爆竹企业、9家冶金等工贸类企业作为检查对象，每家2人、3天（含复查），共216个工作日。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监督检查任务。**各有关股室要根据不同行业领域特点，细化分解监督检查目标，科学统筹力量和时间、按人员专业进行分工，明确每周每月检查任务，压实监督检查责任，有针对性地深入检查，确保监督检查工作扎实推进。

**（二）严格监督检查程序。**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完善“一单两库”，规范监督检查行为和程序。实施“双随机”抽查的，应当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和执法人员，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对违法违规的安全生产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不断提升监督检查规范化水平。

**（三）提升监督检查效能。**建立完善重点、专项和三级联动监督检查机制，规范事前防范、事中事后监管。改进监督检查方式、推行“启动会+现场检查+总结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工作模式，增强监督检查效能。采取“监督检查+专家”检查模式，充分发挥执法专业人员和行业专家优势。推行“说理性执法”和“服务企业”，坚持监督检查与指导服务并重，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双促进。

**（四）严明监督检查纪律。**监督检查人员不准违反规定收送现金、购物卡和礼品；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徇私枉法，包庇、纵容违法单位和个人；不准违反党纪、国法的其他相关要求。必须坚持依法履职，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决避免执法错位、缺位和越位，打造一支素质过硬、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

附件：

 1、奈曼旗应急管理局2024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职责分工

2、奈曼旗应急管理局2024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单位名单

3、奈曼旗应急管理局2024年双随机检查单位数量和时间安排表

附件1

**奈曼旗应急管理局**

**2024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职责分工**

**一、重点企业执法任务分工**

**（一）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执法**

组长：张宝辉 成员：杨文超

**（二）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督检查执法**

组长：赵佳伟 成员：刘乾坤

**（三）烟花爆竹企业监督检查执法**

组长：赵佳伟 成员：刘乾坤

**（四）冶金等工贸企业监督检查执法**

组长：李萌龙 成员：邸雪亮

**二、一般企业按双随机执法进行，随机抽取以下执法人员：**

 赵佳伟 于凤珍 张宝辉 卫廷军

 刘乾坤 李萌龙 杨文超 邸雪亮

附件2

**奈曼旗应急管理局**

**2024年确定的重点监督检查单位**

**一、非煤矿山企业（8家）**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详细名称 | 计划检查时间（月） |
| 1 | 奈曼旗煊大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 2月 |
| 2 | 奈曼旗俊东石业有限公司(2023年重大处罚） | 3月 |
| 3 | 奈曼旗君晟矿业有限公司（停产）  | 4月 |
| 4 | 奈曼旗鑫蒙矿业有限公司 | 5月 |
| 5 | 奈曼旗隆兴矿业有限公司 | 6月 |
| 6 | 奈曼旗中华麦饭石开发有限公司 | 7月 |
| 7 | 奈曼旗石雕麦饭石工艺保健品厂 | 8月 |
| 8 | 奈曼旗永峰矿业有限公司 | 9月 |

**二、危险化学品企业（18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单位详细名称 | 计划检查时间（月） |
| 1 | 危险化学品企业 | 奈曼旗博汇生物有限公司 | 3月 |
| 2 | 奈曼旗绿科糠醛有限公司 | 5月 |
| 3 | 通辽市华强石油有限公司 | 5月 |
| 4 | 内蒙古源怡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试生产 | 6月 |
| 5 | 奈曼旗中图加油站 | 6月 |
| 6 | 奈曼旗大镇宏发加油站 | 7月 |
| 7 | 奈曼旗庆蒙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 7月 |
| 8 | 奈曼旗嘉城汽车燃料有限公司 | 4月 |
| 9 | 通辽市奈曼旗佳顺气体供应站 | 9月 |
| 10 | 奈曼旗环诚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 | 8月 |
| 11 | 奈曼旗新镇相臣加油站 | 6月 |
| 12 | 奈曼旗沙日浩来含锐加油站 | 7月 |
| 13 | 奈曼旗运发加油站 | 7月 |
| 14 | 通辽市蒙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 4月 |
| 15 | 奈曼旗利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8月 |
| 16 | 奈曼旗京优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 9月 |
| 17 | 奈曼旗靠山加油站 （建设项目）试生产  | 10月 |
| 18 | 奈曼旗东茫加油站（建设项目）试生产  | 11月 |

1.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16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单位详细名称 | 计划检查时间（月） |
| 1 | 烟花爆竹企业 | 通辽市杰峰烟花爆竹经销有限公司 | 11月 |
| 2 | 奈曼旗大镇雷霆烟花爆竹经销处 | 1月 |
| 3 | 奈曼旗大镇何永苓烟花爆竹经销店 | 1月 |
| 4 | 奈曼旗大镇永平烟花爆竹经销处 | 2月 |
| 5 | 奈曼旗大镇真诚满堂红副食超市 | 2月 |
| 6 | 奈曼旗明仁苏木白春龙烟花爆竹经销处 | 3月 |
| 7 | 奈曼旗八仙筒镇李翠芝烟花爆竹经销处 | 3月 |
| 8 | 奈曼旗八仙筒镇照丰年烟花爆竹经销处 | 3月 |
| 9 | 奈曼旗新镇王宪民烟花爆竹经销处 | 4月 |
| 10 | 奈曼旗新镇朝古台村久军烟花爆竹经销处 | 5月 |
| 11 | 奈曼旗东明镇国庆烟花爆竹经销处 | 7月 |
| 12 | 奈曼旗白音他拉苏木宫海烟花爆竹经销处 | 8月 |
| 13 | 奈曼旗治安镇郭杰烟花爆竹店 | 9月 |
| 14 | 奈曼旗黄花塔拉苏木白金龙烟花爆竹经销处 | 10月 |
| 15 | 奈曼旗六号农场三分场孙跃珍烟花爆竹经销处 | 12月 |
| 16 | 奈曼旗青龙山镇巨华烟花爆竹经销处 | 12月 |

**四、冶金等工贸类企业（14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单位详细名称 | 计划检查时间（月） |
| 1 | 冶金 | 经安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8 |
| 2 | 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7 |
| 3 | 奈曼旗宏基水泥有限公司 | 6 |
| 4 | 内蒙古星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11 |
| 5 | 岩磊新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 10 |
| 6 | 奈曼旗忠義砂产业有限公司 | 9 |
| 7 | 内蒙古仁创沙产业有限公司 | 5 |
| 8 | 内蒙古玻丝特制造有限公司 | 3 |
| 9 | 内蒙古艺波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 2 |
| 10 | 建材 | 内蒙古丝旋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 3 |
| 11 | 内蒙古恒玻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 1 |
| 12 | 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4 |
| 13 | 内蒙古忠秋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 4 |
| 14 | 轻工 | 内蒙古五丰食品有限公司 | 6 |

附件3

**奈曼旗应急管理局**

2024年**双随机检查单位数量和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检查方式 | 数量类别 | 时间安排 |
| 1、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非煤矿山1家 | 1-10月份 |
| 2、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非煤矿山企业4家危险化学品企业12家烟花爆竹企业10家冶金等工贸企业9家 | 一月份5家二月份5家三月份3家四月份3家五月份3家六月份3家七月份3家八月份3家九月份3家十月份3家十一月份1家 |